

被收集、被共享、被利用…… 谁动了我的“网络痕迹”？

近日,在某“超前点播案”中,某视频平台在败诉后,又被指“侵犯隐私”:在案件庭审中提交了原告某用户的观影记录,被当事人公开质疑。

观影记录、打车轨迹、搜索记录、购物清单……人们在网络空间的活动越来越频繁,每一次屏幕停留、指尖操作,都会被存储为数据形态的“痕迹”。浩如烟海的“网络痕迹”关系用户个人隐私,究竟该如何保护?

谁在利用我的“网络记录”？

“他们在庭审中把我的观影记录拿出来,近百页,感觉隐私被侵犯。”原告吴先生日前在其个人微博平台发文质疑。

对此,某视频平台在官方微博回应称,在“超前点播”一案中提交的所有信息,都是根据相关法规和诉讼需要,并且申请了不公开质证,以确保信息不会流向第三方。

笔者联系到本案当事人吴先生。他认为,平台在收集、查看、使用个人信息上应当严格依据法律,“如果没有公安机关、法院的调查令,也没有我的同意,这就是侵权。”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高艳东表示,个人观影记录是公民个人信息,包含个人喜好、行动信息、行为轨迹等,能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征得该自然人或其监护人同意。

实际上,现实生活中不少人都

有同样的被侵权经历。杭州市民陈女士表示,自己曾在某婚恋平台上浏览过,随后就收到了不同平台、机构的推销短信。让陈女士无法释怀的是只因自己“浏览”这一动作,就变成一些企业精准营销的对象。

笔者查阅各大投诉平台,发现不少用户质疑一些网络平台收集“网络痕迹”个性推送。部分用户投诉显示,在婚恋、借贷等平台上,只要有浏览记录,很快就会收到推销电话。

2019年曾有科技自媒体针对某新闻APP做过测试,发现个性化推送背后,可能是对包括用户订阅频道、标签等应用内数据,以及用户通过社交账号登录、用户浏览器书签等应用外数据的收集和分析。

过度收集“网络痕迹”涉嫌侵权

“网络痕迹”又被称为“数字脚印”,指的是用户在互联网空间活动后留下的行为记录,既有公开的帖文、状态等,也有被本地或云端服务

器记录的数据。与个人身份证号、手机号等隐私信息不同,很多“网络痕迹”会被收集进行商业利用。

一位业内人士表示,目前一些互联网大企业较为规范的通行做法是,将信息脱敏后分发给人工智能算法,最后形成用户的偏好分析,达到精准推送的商业目的。

笔者查阅多个流行APP的用户隐私协议相关条款发现,几乎无一例外都提及将对收集的部分信息进行商业利用,多数情况用于用户个性化服务、推送信息、广告等。从协议授权到商业利用,使用用户“网络痕迹”的过程存在侵权之嫌和安全隐患。

——不同意就别用,APP隐私协议成为霸王条款。不少用户有过这样的体验,新下载的APP不授权即等于不可用,授权收集信息成了前置条件。受访法律界人士认为,一些APP的开发商,直接将用户授权其收集、查看、使用所有在APP上的行为记录作为正常使用APP的前置条件,有霸王条款之嫌。

——二次转移,“网络痕迹”面

临多元共享。“为何我在这个平台浏览的痕迹会成为另外一个平台的推送线索?”细读一些平台的隐私协议不难发现,部分平台规定用户行为数据可以进行有条件共享和传输。网络安全技术专家徐超认为,被共享的数据到底用到什么程度,有没有被妥善保管,这些问题没有明确标准,可能存在过度收集、二次转移、服务器被攻击等风险。

——个人行为数据有商业价值,用户却没有财产权益。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甘海滨认为,大部分互联网平台约定网络账号用户仅有使用权而无所有权,但平台账号的使用权也可被视为虚拟财产。随着行为数据使用量的增加,行为数据会越来越具有价值。

如何规制“掌管钥匙的人”？

甘海滨认为,网络平台是“掌管钥匙的人”,用户隐私权相关条款都有利于公司商业使用,必须明确互联网企业商业使用和数据保护的

边界。

高艳东认为,数据收集主体只要有商业用途的,一定要遵循正当、合法、必要、同意四大原则,收集信息的范围等应恪守最低限度。

针对用户“网络痕迹”,高艳东建议,可以将数据分类保护和管理。一是严格保护敏感“痕迹”,例如行踪轨迹等信息;二是协商使用一般信息,用户同意授权,经去标识化处理后,平台可以据此提供个性化推送和服务。

一些法律界人士认为,现实中,由于用户个人难以举证等原因,面对平台、开发者过度收集、使用“网络痕迹”行为维权困难,应加快推动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专门立法。

网络安全专家表示,企业应自觉规范信息安全保护,对信息做必要的脱敏、加密等技术处理,特别是在数据传输、共享过程中利用“同态加密”等技术,对用户“网络痕迹”妥善保护。同时,有关部门要加强技术监督手段,查处“手拿钥匙”的平台滥用数据信息等违法行为。

(新华社 吴帅帅 张璇)

扶贫防疫一肩挑的「西瓜老王」

孟卓榕 周冬梅

在江苏省东台市三仓镇新兴村,有一名远近闻名的“西瓜老王”——王卫民,他是一名有着丰富种西瓜实践经验的专家,也是一名有着30年党龄的老党员。

2018年起,王卫民主动担起重任,离开家乡赶赴1300公里之外的陕西耀州区马咀村进行产业扶贫。两年来,王卫民始终奔跑在助力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的征途上。2019年8月,他当选“东台好人”;今年5月,他当选“江苏好人”。

“西瓜老王”助力产业扶贫

王卫民是个敢闯敢干的人。早些年,他所在的镇属集体企业倒闭,看好种植西瓜产业的发展潜力的王卫民,回到了农村承包土地种植西瓜。他常年订购农业类报纸杂志,白天干活,晚上研究,久而久之,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知识。后来,东台市农业部门在三仓、郑港等地实施设施农业新项目,王卫民被聘请为种植管护人员,率先接触到滴灌、吊蔓等先进技术。他还自费到北京昌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参观学习,在实践中把知识转化成技术。

作为一名党员,王卫民心中有使命,行动有担当。他积极推广西瓜“三新”种植模式,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评价。他技术好、心肠热,无论是对同村的村民,还是慕名而来学习的人,他都倾囊相授,当好致富路上的领头人。三仓镇兰址村西瓜种植大户梅德钟是王卫民“一带一”的西瓜种植户之一,10多年来,经过王卫民手把手地教授,现在他也是一名农技专家了。像梅德钟这样的西瓜种植户,王卫民共带出了20位,而他又把从老王那学到的农业技术毫无保留地传授给周边群众,带领他们共同致富。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地处陕西中部渭北高原南缘,自然条件较差。2018年10月,东台和耀州协作扶贫项目——西瓜产业扶贫基地建设进入实施阶段,急需技术人才全程指导。当年已是69岁的王卫民主动担起重任,赶赴1300公里之外的耀州区马咀村。

王卫民带着9个西瓜新品种和一个甜瓜新品种,在距离马咀村好几里外的一处山坡上建起了西瓜产业扶贫基地。身边是5个日光温室大棚,肩上是马咀村村民产业脱贫的希冀,心里是“不富马咀誓不还”的“军令状”,王卫民把所有精力都花在大棚管护上,最终从9个西瓜新品种中选出适应性最好的“小兰”“8424”“美都”“黑晶”4个品种加以推广、培植。

在西瓜种植的过程中,瓜苗移栽、整枝吊蔓、人工授粉等每一个关键的技术环节,王卫民都带着当地农民一起干,他毫无保留地传授种瓜技术,助推两地政府扶贫项目顺利实施。

2019年6月,在东台·耀州协作西瓜开园仪式上,看着西瓜如期成熟上市,王卫民布满皱纹的脸笑成了一朵花。

“扶贫模范”再战疫情防控

今年春节,面对严峻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王卫民第一时间主动请缨参加三仓镇新兴村党员志愿服务队。一个多月的时间里,他穿着红马甲、佩戴党徽和志愿者们一起参与宣传引导,向群众发放一次性口罩、防疫知识宣传材料,讲解病毒防护知识,还开着自己的电动小汽车,架上高音喇叭,循环播放病毒防控宣传通知,号召村民不访友、不串门、不聚会,帮助群众树立战胜疫情信心。

“疫情在前,使命在肩,我们党员不能退,也不会退”,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王卫民科学引导西瓜大户有序下地、分时下地、分散干活,避免人员聚集,做到疫情防控、农业生产两不误。

王卫民以自己实际行动诠释了作为一名共产党员的使命和担当,面对一系列荣誉,他说:“我是党员,也是普通农民,带头致富、做平凡事,天经地义。当组织需要时,我必迎难而上,且义无反顾。”



近日,山西省运城市多地出现持续性强降雨,致城多乡多条国道、省道和城区出现严重积水,道路交通受阻。当地交警部门立即启动恶劣天气道路交通安全预案,交警、辅警全警出动查隐患,指挥疏通交通,确保了恶劣天气道路畅通,无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图为6月16日,山西运城市新绛县交警大队汾河湾中队辅警在108国道汾河湾冒雨指挥交通。
高新生 摄

四川省泸州市创新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模式—— 让孩子们在阳光下健康快乐成长

本报记者 漆世平

新闻提示：

近年来,四川省各级公安机关禁毒部门认真将禁毒社会化工作放在突出位置来抓,不断凝聚社会共治合力,通过深化毒品预防教育、全环节戒治吸毒人员、禁毒示范城市创建等有力举措,实打实地筑牢全民禁毒防线,有效减轻毒品社会危害。

禁毒流动课堂上线

6月18日,在泸州市江阳区龙驰路公交首末站,一台以禁毒为主题的276路公交车出现在市民眼前。车身以绿色和白色为主基调,印制有“泸州禁毒流动课堂”“醉美泸州,无毒最美”等醒目字样,车尾部还有泸州禁毒公益形象大使邹凯的宣传画,车内处处可见禁毒主题宣传画。

据了解,这是泸州市禁毒办和泸州市公交集团联合打造“绿色公交禁毒流动课堂”,旨在进一步提高市民识毒、防毒、拒毒的能力。

“276路公交线路,横贯泸州市江阳区、龙马潭主要城区,覆盖面广,

途经10余所学校,服务3万学生。”据泸州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相关负责人介绍,该路禁毒主题公交车目前已上线4台,其开行对于引导学生和市民更好地认识毒品、远离毒品,进一步扩大禁毒宣传教育覆盖面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我们将定期不定期地将禁毒流动课堂开进学校,并组织禁毒志愿者到车上宣传禁毒知识,让禁毒宣传教育更贴近群众。”该负责人说。

禁毒宣传教育进校园

6月19日,叙永县摩尼镇村民罗青(化名)来到“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6·27’工程示范学校”——新苗实验学校七年级1班的教室,为孩子们现身说法,讲述自己从接触毒品到成功戒毒的经历,用自己的人生经历宣讲禁毒知识。

据新苗实验学校校长成志磊介绍,近年来,该校通过“十个一”和“二二三”的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开展方式,让每一位学生在潜移默化中认识到毒品的危害。新苗实验学校的禁毒宣传教育工作是泸州市禁毒宣传教育进校园的一个缩影。近年来,泸州市在全市推广“十课四讲七个一”禁毒专题教育形式,探索开展兴趣活动,通过把禁毒知识教育作为课程内容带上课堂、邀请禁毒宣讲团为

学生进行毒品知识讲座、举行禁毒知识学生演讲以及开展禁毒征文比赛、“禁毒童话”漫画大赛等方式手段,潜移默化地将禁毒宣传内容植于学生的心中。

与此同时,泸州市根据各学段阶段学生的心理特点和接受能力,分别制作了“禁毒一堂课”读本及PPT,在全市予以推广,并在全市公安机关选拔优秀民警担任各中、小学禁毒课课外辅导员,确保禁毒教育常态化。

禁毒志愿者在行动

西南医科大学法学院的学生岳小军是西南医科大学的一名禁毒志愿者,经常参加学校组织的禁毒宣讲活动。对他来说,参加这样的活动不仅使自己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毒品对于个人、家庭甚至社会的危害,还将禁毒知识传递给了更多的学生,再通过学生传递给千千万万的家庭,为社会的安定和谐贡献了自己的力量。

在泸州,西南医科大学、四川警察学院、泸州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还有许许多多像岳小军这样的禁毒志愿者,他们利用课余时间深入泸州市的街道社区、乡镇农村、学校企业等场所开展禁毒宣讲活动,进一步扩大了毒品预防教育的辐射范围和传播深度。

充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 江西吸收3000名高校毕业生

新华社南昌6月20日电(记者 闵尊涛)近日,江西省司法厅和江西省教育厅联合下发《关于鼓励和引导法学(法律)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法律服务所就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在全省吸收3000名高校毕业生充实到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中。

《通知》指出,广泛动员法学(法律)高校毕业生参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考试。根据司法部的规定,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必须参加基层法律服务执业资格考试并考试合格。高等学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生可以参加考试。同时,国务院审批确定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及当年社会执业律师不足20人的法律服务欠发达县,学历专业条件放宽为高等学校法律专业专科毕业,或者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生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符合报名条件,可以参加当年考试。

《通知》明确,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充分用好“江西高校大学生司法所就业实习平台”,进一步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选聘优秀高校毕业生进入司法所、法律服务所工作,充实司法辅助人员、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并及时把高校毕业生中的优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吸收进人民调解员队伍,推荐进入人民调解咨询专家库成员,落实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